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暨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訂立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法令定義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四條 適用對象

證券交易法所列之法令適用人包括下列各款：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除上述證券交易法之法令適用人外，本辦法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之相關規範，適用對象尚包括本公司之受僱人。

第五條 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消息或重大訊息。

第六條 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由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召集相關人員組成，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處理重大資訊作業及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的管理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四、本公司禁止第四條適用對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述禁止內容包含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若上述內容消息，對本公司已發行之前述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時，公司內部人不得違反證券交易法 157-1 條之消息沉澱期間規定，即在該消息明確後，須符合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的管理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

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九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二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之一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 違規處理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違規進行內線交易之行為人應負相關責任：

(一) 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二) 民事責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禁止規定之行為人，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賠償之金額，則以上開可請求賠償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作為計算基準；如情節重大案件，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人之請求，將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三) 以上法條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公告頒布對應調整之。

第十七條 內控控制作業

本作業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並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第十八條 內部教育宣導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二、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